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1014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該署10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9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函兼復員山鄉公所101年8月3日員鄉工字第1010011345號函，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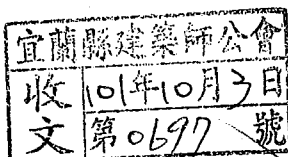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地政士公會、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5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0055419.pdf)

主旨：有關本署101年5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執行  
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8月23日水保農字第1011820400號函轉陳情人101年8月17日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並復貴府101年8月17日府建管字第1010119568號函。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18625號函示略以：「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本署爰於101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51851號函（如附件）釋以：「有關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符合1比9比例，且扣除擬解除套繪之農業用地面



積後仍達0.25公頃以上者，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規定，業納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中予以規範，俟修正發布施行後自應依照辦理，在未發布施行前仍請本於權責核處。」併此敘明。

三、至本案農舍配合耕地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一節，如係前以十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或因農地重劃分割等致無法合併為一筆者，得以農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地套繪列管；其餘超出規定比例之農地，得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列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盧映如女士 (u37899@yahoo.com.tw)、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5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擬辦理多餘農地解除套繪，因農舍坐落農地未達0.25公頃，是否可依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農地規定辦理農地釋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1年7月9日中市都管字第1010085286號函。

二、案經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0118625號函示略以：「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為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興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有關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符合1比9比例，且扣除擬解除套繪之農業用地面積後仍達0.25公頃以上者，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規定，業納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草案中予以規範，俟修正發布施行後自應依照辦理，在發布施行前仍請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10118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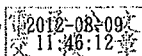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自用農舍擬辦理多餘農地解除套繪，因農舍坐落農地未達0.25公頃，是否可辦理解除套繪一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1年7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4493號函。
- 二、農業用地允許興建農舍，係為協助農業經營之目的，且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後，仍需保留一定比例維持農業生產，本會於歷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工作會議中亦表明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之立場。
- 三、至本案貴署是否考量逕以通函方式辦理，本會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101. 8. 9

電子公文





關於以共有農業用地興建之農舍，嗣後因辦理共有農業用地分割致面積小於0.25公頃，得否據以辦理基地面積、範圍調整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2-05-24

內政部營建署101.5.24營署建管字第1010027469號函

有關貴公所所詢旨揭事由，查本署101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07912號函（如附件）附「研商農業用地申請解除套繪，得否逕由擬解除套繪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並免取得該使用執照之其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疑義案」會議紀錄，於結論二引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略以：「一、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得辦理解除套繪註記之原則，應符合最小農業經營合理規模，無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或修法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爰若未符合農舍與農業經營面積1比9比例，且達0.25公頃以上，不應同意解除套繪管制。…」在案，是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2-05-24

